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67號

原告 張祐銓
張心寧
吳志彰
陳季暉
李孟林
文宇齊
林昭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映良律師
李家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岩林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獎金、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失業給付損害賠償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如附表所示，其中給付獎金、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7,901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應徵裁判費為4,326元【計算式：12,979元－(12,979元×2/3)=4,32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剩餘請求被告給付失業給付損害賠償共計60萬9,790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不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為6,61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各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共計為2萬1,000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是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1,936元（計算式：4,326元+6,610元+21,000元=31,936元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月妹

附表：(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)

原告	獎金 (聲明第 1項)	資遣費 (聲明第 1項)	特休未 休工資 (聲明第 1項)	勞工退 休金 (聲明第 2項)	左四項訴訟 標的金額	失業給 付賠償 (聲明第 1項)	非自願離 職證明書 裁判費(聲 明第3項)
張祐銓	324,096	164,026	25,758	0	513,880	0	3,000
張心寧	163,269	36,256	0	30,489	230,014	301,198	3,000
吳志彰	59,187	7,035	0	10,031	76,253	178,769	3,000
陳季暉	56,622	26,943	0	0	83,565	0	3,000
李孟林	115,595	35,148	0	0	150,743	0	3,000
文宇齊	29,149	29,752	0	13,790	72,691	129,823	3,000
林昭廷	31,720	42,588	6,447	0	80,755	0	3,000
小 計					1,207,901	609,790	21,000